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劉郁伶
電話：(02)7736-5904
電子信箱：yulinliu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科技大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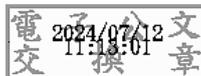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五)字第113006892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勞動部公文、發布令、修正規定 (A09000000E_1130068924_senddoc1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_1130068924_senddoc1_Attach2.pdf、A09000000E_1130068924_senddoc1_Attach3.odt)

主旨：有關勞動部修正「雇主申請聘僱第一類外國人其他應備文件」第2點、第4點，業於113年7月2日以勞動發事字第1130507439A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及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勞動部113年7月2日勞動發事字第1130507439B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體育署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

副本：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國際及兩岸教育司



總收文 113.07.12



1130009259